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1 年 7 月 5 日第 4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如遇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學校輔導單位得協助學生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尋求社會福利資源之介入。

四、 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六）相關課程、輔導、活動辦理與硬體設施所需之經費，本校得運用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五、本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及本校組織現況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分工表如附件三。

六、 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即啟動工作小組；已成年之適用學生依其需求視情況啟動工作小組。

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歲
班級/系級		班別	□1.大學部　□2.研究所 □3.在職專班　□4.其他:_____				
是否需要學校協助? □1.是　□2.否(限成年學生選填)　□3.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1.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3.育有子女**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1.女方獨立扶養　□2.男方獨立扶養 □3.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4.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5.出養　□6.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7.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1.繼續就學 □2.請假 □3.休學(休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學生需求							
□1.彈性辦理請假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3.保留入學資格							
□4.延長修業期限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場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轉介校外資源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經濟補助 □就學 □醫療協助 □家庭協商 □出養 □就業 □安置 □生涯規劃 □其他＿＿＿＿＿＿＿＿＿＿＿＿＿＿＿＿				
	個案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料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連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相關行政單位	校長	1. 擔任「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處理小組」召集人 2. 指派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統籌處理相關協助事宜。
	性平會	1. 統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追蹤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 3. 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教務處	學則及教務章則有關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維護與保障。
	學務處	1.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處理小組」（視需求上簽處理）。 2.視情況召開個案處理小組會議。 3.通報、匯報教育主管機關。 4.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納入學生請假辦法。 5.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諮詢及表顯相關事宜 6.提供相關補助辦法諮詢。
	總務處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管理/更新本校各母乳哺(集)乳室及相關設施。
	國際事務處	協助外籍適用學生之生活適應與保險相關事宜。
相關輔導單位	學務處	1. 由個管諮商師了解適用學生需求，協助安排諮商、訂定輔導計畫。 2.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輔導資源。 3. 視適用學生情況召開個案會議。 4. 依適用學生需求協助轉介安置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與協助。 6.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各學院系所導師	1. 就適用學生所遇狀況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2. 提供適用學生在生活及學習協助，以完成學制內課程。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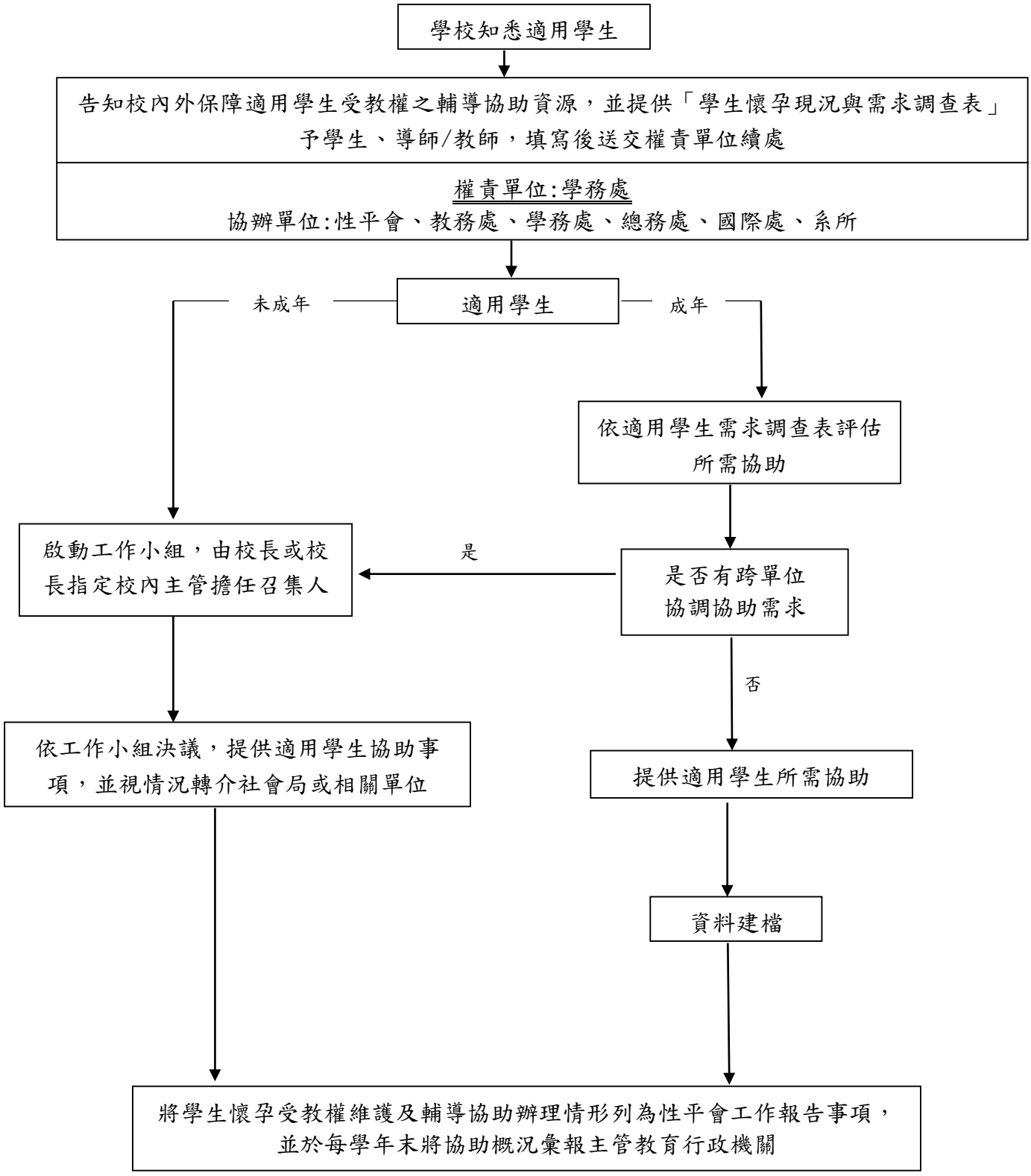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